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抚环罚决字（2023）012号

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东洲区张台屯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2023年5月18日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用于VOCs气体回收、处理的油气回收装置引风机停转、显示屏无读数、压力罐读数为零，其中深冷装置停止运行，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5月22日修复完毕正常运行，通过调阅企业5月16日至5月22日生产记录显示期间企业正常生产，期间未采取应急措施，存不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、现场相关照片、企业巡检记录复印件、加氢运行记录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1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申辩，也未提请听证，我局



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 2023 年 9 月 1 日《送达回证》及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抚环罚告字（2023）012 号）为据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和《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》序号 21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元。

三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、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，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